

問題與討論

多元主義的「事實」*

甯應斌**

The “Fact” of Pluralism

by NING Yin-bin

* 編輯建議增加副標題或有助於讀者了解本文要旨，我想在此簡單交代本文緣起即可。賀照田兄及許多大陸朋友近年戮力發展重要論述，其中有涉及人文理想，並且指出現存社會與個人心理的失序等等；本文則意圖指出在當前高度發達的個人自由主義社會中，其實沒有共同理想主義的餘地；社會中或仍有這樣那樣理想主義的倡議，但是卻被多元主義所邊緣化。本文初稿發表於2018年12月1日至2日，「人文知識思想再出發——多學科的視野」，在北京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院舉行。感謝賀照田兄的邀請以及與會人士的熱情交流。

** 服務單位：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退休
通訊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中大路300號
E-mail: karlweb@gmail.com

「多元主義的事實」是美國自由主義政治哲學家羅爾斯(John Rawls)用來指稱：互相衝突的道德理想價值、世界觀與信仰，已經成為民主社會(美國社會)的永久特性。¹羅爾斯並沒有將多元主義的「事實」二字打引號，因為羅爾斯認為一旦排除了極端且殊不合理的思想信仰學說後，合理的多元主義的存在就是永久不會改變的真正事實了，不用再置疑而可徑自當作前提；我們必須接受多元主義的事實，並從這個前提出發，來構想我們對社會正義與政治制度的安排。

這篇短文會簡短地討論台灣走向「多元主義的事實」的發展現象。我想說明多元主義的「事實」並不是客觀存在，而是個建構中的事實——這個建構不但與流行的自由主義想法相關，**也和社會運動帶來的差異政治有關**，而台灣政治則是重要推力。但是多元主義化的結果使得國家社會不但難以有共同的理想，也造成各種理想主義的邊緣化；例如，對中國政治理想極為重要的「統一」主張和多元主義之間存在緊張——而這和自由主義的本質是密切相關的。

隨著1970年代台灣市場經濟與外向發展，在傳統道德、人際關係、身心安頓……各方面都出現了巨變。傳統論者、宗教組織、以至於人文社會學者都提出分析論述與應對方案，總的方向就是以傳統或改良的傳統、以宗教理念、以人文教育思想，來作為道德理想或者終極關懷的體現，以安頓身心或者安身立命，並且矯正經濟發展後的倫理問題以及各類失序亂象，例如被視為邪教的新興宗教、聳動的犯罪、消費主義、性道德崩壞、婚姻家庭不穩，以及近期的普遍苦悶憂鬱、青少年兒童自殺、中學生吸毒等等。

然而需要轉化傳統道德與宗教、或強化人文教育這類的話語，如今已經成為過去了，逐漸被另一種話語所取代，這是台灣目前很重大與顯著的變化，亦即，那些所謂社會問題亂象或精神生活貧乏、心靈生病等等，逐漸地都一一被自然化了。「自然化」的意思就是被視為是

1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5).

現代社會必然存在的多元現象，或許仍是值得重視的現象而且亟待解決，但是却不是社會有什麼根本缺失所致，更不是台灣政治體制與經濟方向的問題。所謂精神身心的問題或社會失序現象的存在，被當成幾乎是必然不可免的現實，不是新或舊的人文思想知識、傳統宗教或道德理想能夠解決，而是需要透過專業或專門技術去處理與去緩解的問題。

例如憂鬱症與自殺。台灣教育部的統計，2016年大專院校學生有256件自殺，每3天就有2名大專學生企圖自殺。²雖然自殺仍是大學中學裏心理輔導的重要問題，但是已經接受其存在的必然性，青少年與小學生的自殺也在年年升高。諮商輔導人員則認為自殺的成因不可知，認為100個自殺就有100種原因。其實美國社會在1980年代末到1990年代也經歷過類似的自殺的自然化發展，這裏就不詳談；總之，現在台灣並不認為自殺是缺乏人文教育或傳統倫理的缺失所致，而是屬於專門特定且無法避免的問題，例如年輕人躁鬱有可能是父母的冷暴力等等特定因素所導致，需要透過心理專業與藥物來解決，需要家庭社工等等來幫助。

如果將社會的特定局部問題(如自殺)推廣至社會整體或本質或甚至政府政策的表現，要不是難以言之成理或成立，就是會被視為空泛或者暗含黨派之爭，因此傾向選擇先找出局部的特定的因素或病灶以便對症下藥。這可以說反映了現代社會區分領域下的專門化傾向。不過，這個專門化同時是在多元主義逐漸被接受為事實的發展中確立的；因為專門化所設定的立場是價值中立的，是為了解決「具體問題、實際需要」，而避免對不同價值信念或意識形態做出判斷。在此過程中，台灣也逐漸形成了「多元主義的事實」。不過，我認為這種多元主義的事實並不是必然自然的，也還不是堅固的永久事實，但却是在台灣的社會政治發展中正逐漸形成的現實。

2 感謝中央大學的諮商與輔導中心提供我不少關於台灣高校自殺的情況。

在這個多元主義的建構與形成過程中，過去可能會被歸諸於社會本身結構缺失或方向失落的問題或現象，現在更多地被認為是社會多元化的必然表現，而且是永久性的事實。甚至，如果有人將一些社會現象問題化，還會被視為涉及對少數群體的歧視或是對另類生活風格的排斥——因為：一種生理或心理疾病產生流行或群聚的社會現象，往往有其環境的因素，但是却由於缺乏資源應對、或牽涉複雜角力，而只好被歸因為個人對生活方式的選擇，這便可能是對個人生活方式的歧視或社會排斥。

有一種常見的批判取向是：以人的身心健康狀態為切入社會歷史問題的核心，以判斷時代精神與文化的社會病理，其背後則預設了某種人性與道德理想，由此聯繫精神身心的病理與社會病理。簡單的說：人病了，因為社會病了。然而在目前價值理想多元化的狀況下，曾經人的精神狀態或情緒情感可以是診斷個人心理與社會病理的指標，但是這個指標（即，普遍的心理失調，乃因為普遍的社會失序）如今不能成立了，因為：情緒身心狀態不再能被當作具有確定意義的指標。例如同性戀群體目前有所謂「壞情緒」的爭議³，也就是同性戀可能日子過得痛苦鬱結，但是這些壞情緒究竟應該在同性戀政治中被揚棄還是被慶祝呢？揚棄壞情緒派認為應該宣傳未來會更好，讓人們走出憂鬱厭世；慶祝壞情緒派則認為快樂樂觀進取的鼓動乃是一種掩飾或強制，這種希望與陽光健康被視為是新自由主義的消費主義產物，是接近法蘭克福學派馬庫色（Herbert Marcuse）所批判的快樂意識⁴。

上述分歧並不是建立在詭辯之上，而是因為從精神與情緒狀態來診斷社會或政治經濟，已經變成不可靠的指標了。但是為何會有如此的变化呢？

3 參見劉人鵬等編，《酷兒、情感、政治——海澀愛文選》，台北：蜆樓，2012。

4 Herbert Marcuse, *One-Dimensional Man: Studies in Ideology of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y* (Boston: Beacon Press, 1964).

這涉及了在當代屢被凸顯的一個重要現象，就是：多元化的道德理想、不同的人性假設，或者簡單說，不同的價值觀，會影響人對同一件事的經驗、體悟、感覺與情緒。換句話說，**精神情緒感覺狀態不是中立客觀的證據，而是價值觀的產物**。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每天吃吃喝喝，有人會感覺很好，有人會感覺很不好，這和人的價值觀有關：豬的快樂可能是因為它愚蠢的價值觀，也可能是因為它明智的價值觀。蘇格拉底的痛苦大概也可以做如是觀。因此，在今日價值觀多元化、人性與道德理想沒有共識的前提下，**精神不安或情緒不快樂在今日不能作為判斷社會病理的中立客觀指標**，正如同精神愉快心情輕鬆不能證明社會安排的合理正當一樣。而且，不同的價值觀有時反而會對同樣一種制度安排有著同樣的情感和體驗，好比生活在台灣，可能大家都覺得很痛苦焦慮，但是其實這是出於不同的價值觀或者政治理想，好比統派和獨派都覺得很不痛快。當然，這類現象也顯示**身心病理與社會病理的聯繫並不是直截了當的**。

前面所說的自殺現象，在台灣逐漸出現了「即使年輕人自殺亦是一種權利或生命自主，而應該尊重死者」的看法。那麼，自殺所代表的精神狀態是否還被人們認為是病態呢？2018年我的一個學生自殺死後，他的同學與朋友紛紛在其臉書帳號上發文哀悼，因為現在臉書已經設立了死後經營的辦法，就是生前或自殺以前就可以委托別人將自己帳號變成紀念憑弔的空間。從這些哀悼的文字來看，年輕人幾乎都表示很理解同儕的自殺者，這些年輕人在現實生活中因為各種原因經常自己也體驗到厭世的情緒，輕重不一的厭世情感相當普遍。厭世儼然成為新世代的精神標誌，而不再是特殊的病態（台灣一本暢銷的青年厭世書之前在大陸準備改名出版，後來因故叫停）。總之，厭世的情感或精神狀態也似乎變成了自然。⁵

5 也有從貧窮角度解釋厭世，例如2019年3月8日舉辦的「又窮又厭世：當代青年的情感政治與貧窮化問題」論壇（《文化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學會、新國際、苦勞網等主辦）。

如何理解台灣這樣的精神發展趨勢呢？我認為應當說：**被共同接受的人性理想或道德理想，在台灣逐漸失去了共識。**例如廢除死刑，還有同性婚姻，都造成了很大的社會分裂，這顯示台灣在人生基本問題上的嚴重分歧。同性婚姻在2018年的公民投票中就有五個公投提案，雙方各有大約300萬與700萬人的激烈分歧與互相謾罵。**所謂多元化社會並不是和平共存的，反而是激烈分歧以致於撕裂或民主內戰。**對此，一般從社會文化方面的解釋是：過去接受特定人生理想與道德理念或許是因襲父母師長與周遭社會，現在則因為像去傳統化、自我的建構和追尋……等等，而有著強大的反思成份，也會和身分利害連結，因此個體會更堅持自己的理想，並且和其他理想劃清界線，因而加劇衝突。不過，這樣的解釋略去了政治或國家在其中可能扮演的積極角色。

對於上面這些現象，自由主義式的解釋或辯護是：台灣符合了所謂「自由主義中立」的發展趨勢，也就是說，隨著民主政治和自由權利的發展，只有憲政民主的規範才是主要共識，國家除了維繫或深化既有政治制度外，已經不可能（也不應該）提出全民都有共識的道德理想。由於無法以國家推廣一種道德理想或人生理想，也由於思想言論的多元化，所以也沒有任何力量能壟斷道德理想，因此在終極關懷或者道德理想上都逐漸越來越沒有共識，認為它們只屬於個人選擇或者部份人的信仰選擇，而不可能是整個社會都有共識的理想。換句話說，**對於什麼是人與社會的健全或病理，或者什麼是合理的人性發展或合理的社會發展，都已經很難得到共識**——例如台灣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的爭議與分裂（目前則是靠著法律與教育，強力維持表面的平靜一致）。此外，還有是否保留核能發電的問題，因為涉及經濟發展、環境安全和風險問題，都是關乎社會發展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在富裕社會逐漸後退時更形尖銳。

不過我認為前述自由主義的國家中立解釋並不完全符合現實，現

實是：台灣或傾向進步主義或者傾向保守主義的人性與道德理想，近年來在知識話語與傳播文化中以至在法律政治中，都各自以「權利」的面貌，滲入制度與社會而且進行博奕。某些政治力量則同時趁機在這個過程中把台灣的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y)落實到憲政設計(例如學生參與歷史教科書修訂的「權利」，或者太陽花運動的「公民不服從」權利)，並且朝著有利於他們的政治競爭方向(例如支持弱勢權利的政治形象)，甚至涉入地緣政治(例如同性戀婚姻權利話語中很重要的是建立台灣價值，以便和中國大陸拉開距離和對比，列身西方先進文明、亞洲自由燈塔等等)。

「權利」或「人權」這類的說法看似屬於自由主義中立的、民主憲政的基礎規範，是實現程序公平所需要的權利，然而實質上還是國家在間接推廣特定國族建構內涵(包括去中國化、以中國為他者)與特定群體階層的倫理規範以導正人民行為，只是轉化為權利話語，以看似中立的面貌出現而已。更有甚者，由於「權利」是法理化的，只能是有與無，對與錯，正義與邪惡，因此是零和博奕，沒有妥協共存、和平共處(以致於競逐)的餘地，因此總是一方啟蒙進步正確，另一方蒙昧落後野蠻。上面這個觀點能解釋目前台灣很多權利之爭的實質，例如：特定權利(像同性婚姻)的出現往往對某些人而言是國家的壓迫作為，而且直接間接地在鼓勵社會與國家朝向特定的發展方向。

進入 21 世紀的台灣，我認為大抵是沿著上述權利路徑發展，同時為了爭取西方國際認同，從知識話語到價值理想都接受西方的支配，而這樣發展的結果使得台灣在人性或道德理想上的分歧就越來越擴大。但是台灣並不是真的自由主義中立，而且越來越以權利的名義推動某些配合國家方向的「進步」價值，但是在政治實踐上時有雙重標準。這就引發了內部更多的撕裂。

總結上述：如同前面所說，人的精神情緒與身心狀態雖然重要，但是在價值理想的多元與對人性的不同詮釋下，經驗與體悟本身的

性質逐漸失去了指標檢驗的功能，沒有辦法獨立地判斷社會病理與人性病理，所謂變態與病態可能是歧視的標籤，常態則是壓迫規訓。但是我認為當前道德人生理想過分地缺乏共識，**甚至多元變成本身就是應該鼓勵的價值，乃是特定歷史社會與「自由主義中立」⁶辯解的產物，而不是永恒不變的必然**，例如目前西方出現了程度不一的反移民或反身分政治的運動與情緒，這其實是從文化多元主義後退的趨向，或許我們應該歷史地與批判地看待多元主義了。

雖然理論的自由主義各流派與其各地實踐有頗多差異，而且並沒有什麼國家是「貨真價實」自由主義的，總是結合了各地歷史、傳統與現實的許多因素與其他政治意識形態和實踐的影響；但是我傾向於認為：個人自由主義的基本假設所決定的實踐方向會導致差異政治的發達，而台灣在意識形態層面受到頗多影響，以致於傾向多元主義的永久事實。以下是我認為主流自由主義的三個基本假設。

主流自由主義的第一個假設是：人是自主的，也就是說人是自由平等與理性的，而道德理想是個人自主的選擇；在理性選擇的情況下，在普世價值的原則上可以取得共識。這種自由主義的假設，對群體性的存在、彼此不自主的依賴、與人的情感存在，都不夠強調，造成事實上理性共識越來越稀罕，情緒性的分歧越來越大。

主流自由主義的第二個假設是，國家只是為了人民的權利與福祉而存在，沒有本身的目的，所以國家應該對人生理想與精神狀態保持中立。這種自由主義的假設泯滅了國家的歷史發展功能，以及國家超越個人的存在目的，沒有將國家與國家的競爭關係納入社會正義的考慮。換句話說，這種自由主義假設了國家沒有自己的道德理想目標。雖然事實上國家也沒有完全放棄引導道德理想的角色，但是國家却往往不是自我理解的、不是自為的。

6 自由主義中立的意思是：國家應對「什麼是理想的生活方式」保持中立。

自由主義的第三個假設是前兩個假設的後果，就是：只有平等與自由權利是首要的政治理想，這是民主憲政需要共識的優先性理想原則，是人民在自然狀態中理性的選擇，至於其他的價值或理想，就可以容許多元差異、無須共識。這種假設不但把人民**也把國家放在一種自然狀態裏面，好像每個國家的處境與理想目標都應該相同，也就是說：理想的國家應該是普世相同的、都應該具有同樣的正義原則，同樣的基本政治制度**，隱然地預設了所有國家都是民族國家的共同體。但是，好比像「統一」是否也可能成為國家首要的政治理想，甚至優先於平等與自由呢？我說的統一不只是克服國家分裂，具有共同理想與願景，而是人類共同體的逐步擴展，可以包括許多過去到現在的政治過程，像內部綏靖、中央集權、文明化、政「教」結合、計畫經濟、天下、全球化、人類命運共同體、妥協暫時的和平共存(modus vivendi)等等面向，而且統一是內涵張力的複雜構成，需要不斷地轉換一與多的矛盾，所需的同一優先於差異，向心優先於離心，也是在妥協共存的原則下進行。

總之，對於當前「理想分歧與價值多元」但是却「難以妥協共存」的新趨勢，顯然必須重新思考自由主義政治哲學。當然，提出一種不同思路，也不一定化解分歧，或許會造成更大的分歧，這好像是自由主義指導下的社會現實與宿命。我不是對自由主義治理的方方面面的全盤否定，但是自由主義治理的適用性必須歷史化與脈絡化，期待中國能走出一樣的道路。